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53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地點: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: 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 紀錄: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所第552次所務會議紀錄。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- 二、宣讀本所第552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:略。
- 三、各課室報告: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人力資源是各單位的主要競爭力,機關最佳狀態是人力 滿編,故如有人員商調、退休之情形,請課室主管提前 因應後續人力接補事宜。
- 二、對外簽訂之各類契約、書表,請權管課室於草擬時事先 確認是否採用最新版本。
- 三、請各業務課有效率執行各自明年預定工作及創新計畫, 並於所務會議報告進度。
- 四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:

- (一)各地所辦理登記案件補正時,民眾對於補正事項有疑義時,承辦同仁應給予明確說明;如若民眾仍有不解或不服,應循 SOP 逐級妥處,不宜由未經手審查的其他同仁私下提供意見予民眾,避免引發不良效應。
- (二)年度接近尾聲,各單位之採購案件請儘速辦理核銷事宜; 資本門預算亦請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儘速執行。
- (三)重申上班時段應避免從事非公務相關行為,並於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勿離開辦公場所,請各單位轉知同仁,以維護機關形象。
- (四)有關政風室宣導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111年度公職人員 定期財產申報作業,請各單位配合。
- (五)秘書室宣導議會協調案件作業流程,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遵照辦理。
- (六)期勉同仁在上班時間內有效率完成工作,減少加班情形, 工作之餘,也要兼顧家庭生活。
- (七)請各單位依本府輿情通報機制辦理。

散會:下午3時30分